淡江大學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

98.10.28 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98.11.20 室秘法字第0980000070號函公布

99.10.27 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1.30 室秘法字第0990000070號函公布

106.05.05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6.09 處秘法字第1060000029號函公布

113.05.10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8.13 處秘法字第1130000027號函公布

一、為擴大推動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之設置、宣導及執行成效評估，增加各學院系之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數、修習學生人數及評估學程辦理成效，特設置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。

二、本辦公室隸屬教務處，辦公室主任由教務長兼任之，成員包括註冊課務發展中心主任及業務人員若干名。

三、本辦公室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學程設置審查事宜。

(二)學程資格認定及核發證書事宜。

(三)學程評鑑及成效評估事宜、其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(四)其他有關學程之行政服務事宜。

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